

民事聲明異議狀（第三人對收取命令聲明異議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明人○○○

（即第三人）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債權人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為對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收取命令，聲明異議事：

聲明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接奉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，債權人○○○與債務人○○○因○○○執行事件所發之收取命令，命將應給付債務人○○○之○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，在○○○元範圍內禁止向債務人清償，逕交債權人收取，聲明人理應遵照，惟查聲明人所欠債務人之○○款○○○元，已於接到貴院執行命令前，全部如數交付債務人收訖，以致無從遵辦，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於接受上開命令 10 日內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狀請貴院鑒核詳查，撤銷原收取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○○。

二、○○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